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

目录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5339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76/203)

1. **Klussmann 先生(德国)**说, 普遍管辖权是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追究责任的有效和相称工具。尽管德国希望在满足适用的补充标准后由国际法庭特别是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国际法上的最严重犯罪, 德国仍在确保对此类罪行追责方面发挥了自已的作用, 德国法院目前正在审理关于叙利亚政权在叙利亚监狱实施酷刑以及关于达伊沙成员所犯罪行的案件。

2. 自 2002 年以来, 德国检察官一直得以根据德国国内法对在德国境外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使普遍管辖权, 无论受害人或施害人的国籍为何或与德国有任何其他关联。但是, 并没有关于公司或其他法人刑事责任的规定, 而且也许需要考虑豁免的可能适用性。此外, 被告必须在德国境内, 德国法院才能予以审判; 德国的法律体系不允许缺席审判。但是, 检察官和警方可以启动预备调查, 以便保存证据, 并为被告一旦进入德国即迅速启动适当的诉讼程序提供支持。

3. 德国已设立特别警察部队和特别起诉单位调查国际罪行。联邦总检察长经常根据德国移民局提供的资料启动对国际罪行的调查。德国还开展结构性调查, 收集和保存大规模犯罪的证据, 供今后诉讼使用。其中一项调查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在进行, 涉及叙利亚政权成员所犯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包括据称使用化学武器。

4. 2021 年 2 月 24 日, 德国一家法院以教唆从事危害人类罪判处叙利亚情报部门一名成员 4 年 6 个月监禁。预计将在今后几个月内对该案主犯作出判决, 此人被控监督对 4 000 多人实施酷刑。在德国正在审理的另一起案件中, 一名叙利亚医生被控犯下危害人类罪, 包括在叙利亚监狱中实施酷刑和谋杀。其他审判和定罪涉及与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其他恐怖主义组织有关联并已返回德国的人。这些团体除了是恐怖主义组织之外, 还作为有组织的非国家武装团体行事, 这意味着它们属于国际人道法规定的非国际武装冲突当事方。因此, 除了恐怖主义罪责外, 还可以以累积罪行的方式起诉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并追究其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责任。

5. 德国主管当局实施了累积罪行起诉的理念, 以确保全面问责。例如, 一名德国公民在担任达伊沙成员期间杀害一名雅兹迪女童, 因涉嫌参与实施战争罪而正在受审; 一名外国公民已被引渡到德国, 面临关于对伊拉克境内雅兹迪族群实施灭绝种族罪的指控。针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配偶行为实行累积罪行起诉特别有用。事实证明, 往往很难收集到足够的证据起诉那些妇女参加恐怖主义组织, 但德国法院认定, 占据达伊沙受害人逃离的公寓可构成以侵占财产行为实施的战争罪。法院还认定, 一名母亲将自己的孩子交给达伊沙军事训练营, 犯有抓募或招收儿童入伍的战争罪。过去几年中, 德国法院审理了若干起此类案件, 并作出了重大判决。

6. 德国检察官目前正在开展 100 多项有关国际犯罪的调查。由此发出的信息明确无误: 犯有国际罪行的罪犯在德国不会有容身之所。

7. **Tun 先生(缅甸)**说, 普遍管辖权是结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其他国际性质罪行(如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犯罪人有罪不罚现象的最有效手段。2021 年 2 月, 缅甸军方以选举舞弊为借口发动非法政变。当民众走上街头抗议, 行使他们的言论和集会自由权利时, 军方应对过激, 对抗议者使用实弹。自那时以来, 大量平民未经公正审判而被谋杀、逮捕和判刑。

8. 缅甸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在其报告(A/76/203)中列入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工作。对调查机制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后得出的初步意见认为, 军方自夺取政权以来实施了包括迫害、监禁、性暴力、强迫失踪和酷刑等危害人类罪。由于缅甸的法律制度和法院无法对缅甸军方进行司法审判, 缅甸政府因此向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提交了一份声明, 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 2002 年以来在缅甸境内犯下的国际罪行的管辖权。

9. 不尊重国际法的根源在于缅甸军方几十年来一直逍遥法外。缅甸政府自身无法结束这种有罪不罚的现象, 也无法向实施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的人追责。因此, 缅甸政府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家密切合作, 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为受害人伸张正义, 并加强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尊重。为此, 进一步加强本议程项目工作组的工作尤为重要。

10. **Kayinamura 先生**(卢旺达)说,必须指出,在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问题列入委员会议程之际,一些国家已沦为滥用和误用普遍管辖原则的受害国。这种破坏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公信力的滥用行为仍在继续。卢旺达全力支持普遍管辖权在打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现象、惩治这些罪行的犯罪人、为受害人伸张正义方面发挥作用。但卢旺达感到遗憾的是,参与在卢旺达实施种族灭绝的若干名逃犯继续在一些会员国享受安全庇护,其中包括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人员。卢旺达政府向会员国发出了1 000多份起诉书,但鲜有国家作出答复。

11. 为防止滥用这项原则,必须就规范普遍管辖原则主张的具体保障措施和条件达成一致,而行使普遍管辖权时应适当顾及国际法的其他原则。必须在结束有罪不罚风气和防止此类滥用之间取得平衡。在怀疑存在政治操纵时,应设立一项制度,允许受害方对法官起诉其他国家领导人的命令、或法官对其他国家领导人发出的国际逮捕令提出上诉。在这种审查程序完成之前,个人和国家应能如常处理自身事务。否则,强国或来自强国并带政治偏见的法官可能会扼杀小国或小国领导人。

12. 卢旺达是使用《非洲联盟关于国际罪行普遍管辖权的国家示范法》作为模板制定适应本国国情的法律并与其他国家法律相协调的非洲国家之一,与其他国家有关普遍管辖权的法律导致的冲突相比,卢旺达得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此类冲突。

13.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确保对最严重罪行的行为追责是一项共同责任。同时,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各国内政和国家官员豁免权等国际关系的核心原则必须得到保障。喀麦隆对于一些国家对普遍管辖权的理解和适用感到关切,这些国家似乎认为这项原则意味着可以自由审判在国外犯下的每一项严重罪行,而不考虑罪行发生在何处,也不考虑犯罪人和受害人的国籍。将起诉和惩罚犯罪人的主要责任归于法院地国,这是与国家主权相违背的。

14. 行使普遍管辖权应尊重既定程序,并以符合法治以及符合“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者不罚”、正当程序和无罪推定等刑事司法基本原则的方式加以适用。普遍管辖权应仅在最严重的罪行和暴行中才可

援引,而不应将其用于政治目的。根据辅助性原则,应首先给予具有国家管辖权或属地管辖权的国家调查罪行并酌情起诉犯罪人的机会。普遍管辖权只应作为一国不愿或无法起诉犯罪人时的最后手段。即使这样,主张普遍管辖权的国家仍必须与各项事实或有关各方存在明显关联,例如被告或受害人身处该国领土内。不应将普遍管辖权用作缺席诉讼或对别国内政进行无端干涉的理由。

15. 在这些情况之外主张普遍管辖权损害了国家间关系,特别是因为关于这项原则的法律必要确信尚未广泛存在,而且一些国家仍然坚持反对这一原则。在行使普遍管辖权时,公职人员的职能豁免不应适用于最严重罪行。但是,官员的国籍国有权放弃此类豁免,以便伸张正义。国家最高级官员任内的属人豁免应予保留,作为有序从事国内和国际事务、开展任何调解或建设和平努力的先决条件。否则,在政府最高层可能引起的动荡也许会产生反效果,导致本应受到保护的人受到最严重的不公待遇,一如警句“执法愈严,为害愈甚”所言。

16. 要适用普遍管辖权,国家确立管辖权的权力必须切实地以国际法为基础,而不能仅仅以援引普遍管辖权的国家的国内法为基础。除非罪行发生地国看来既不愿意也没有能力对这类罪行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否则别国不得主张管辖权。可以作出规定,要求主张援引普遍管辖权的国家首先征得罪行发生地国以及与罪行有国籍上的关联性的国家同意。

17. 喀麦隆正在各个层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且是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数项区域与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根据喀麦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国家法院有权审理涉及某些罪行的案件,无论犯罪人或受害人国籍为何或罪行在何处实施。

18. **Pieris 先生**(斯里兰卡)说,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极其严重的犯罪行为的重要手段之一。目前尚无对这项原则作出界定的国际法律文书,但根据习惯国际法,这一原则适用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侵略罪、危害人类罪、海盗行为、奴役和贩运人口等罪行。普遍管辖原则已被纳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海盗行为的规定,并已纳入日内瓦四公约。在涉及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任何司法程序中,应恪守

《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19. 斯里兰卡对滥用普遍管辖权深表关切；不得援引这项原则为任何违反《宪章》所载原则的行为以及为推进政治图谋的行为辩护。必须在符合国际法其他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和国家领土完整原则的情况下适用这项原则。各国应继续在尊重主权平等和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的艰巨任务之间寻求适当的平衡。为了结束对令人发指的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各国应将其国际义务纳入国内法，并配合提供在起诉方面所需的任何援助。

20. 普遍管辖原则所依据的理念是：某些罪行对全球利益产生的危害之大，导致各国不仅有权、而且有义务对犯罪人提起诉讼，而不论罪行发生在何处，也不论犯罪人国籍为何。有看法认为，对于在国家法院管辖范围内被控犯有国际法上严重罪行的任何人提出的指控，国家法院应有权审理。这种看法存在争议，而普遍管辖原则的目的，则在于使这种看法变得合理。

21. 鉴于缺乏足够的手段确保被控犯有国际罪行的人得到追责，因此，在寻求国际正义的过程中让国家法院参与进来，是必须得到认真审议的一项机制。国家法院可以集体提供范围很广的管辖权，例如，有可能触及包括国家元首在内的前政府官员，否则这些官员会声称自己以官方身份行事，从而逃避问责。在针对此类官员所犯罪行进行刑事起诉时将不会有诉讼时效法规。如果引渡受指控的犯罪人可能导致他们被判死刑或遭受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各国可以拒绝引渡。

22. 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讨论并不是要削弱对国内管辖权的有效法律渊源进行实证调查的重要性，也不是呼吁法官无视既定的管辖疆界。相反，讨论的意图是揭示法官和从业人员在普遍管辖权案件中对管辖权采取纯粹实证主义做法时存在的局限性。归根结底，从主权或国际礼让的角度来解释普遍管辖权几乎没有意义。与其试图将这一原则强行融入传统的以国家为中心的观点，不如将这项原则视为体现了更大范围的转变，并视为承认对国际事务有另一种针锋相对的观点。

23. **Phiri 先生**(赞比亚)说，各国试图解决普遍管辖原则问题已有十几年，并随着时间推移就其中一些基本要素达成了共识。各国大体上同意，这项原则在国际

法中已得到确立，某些罪行对国际秩序和利益产生的危害如此之大，以至于各国不仅有权、而且有义务对犯罪人提起诉讼。各国普遍认为，无论罪行在何处实施，无论实施人或受害人的国籍为何，与此类罪行有密切关联的国家有义务引渡或起诉犯罪人。总的来说，各国还承认，普遍管辖权是一个补充工具，目的是在领土所属国不能或不愿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24. 然而，国际刑法在不断演变，法律学者最近一直在思考与普遍管辖权有关的新问题，例如，这项原则是否仅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抑或也适用于在其他情况下实施的更隐蔽的罪行，以及这项原则是否应适用于对人类开展生物实验或故意造成巨大痛苦或严重伤害的人，特别是当这种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发动攻击时。委员会需要在普遍管辖权的基本方面取得切实进展，这样才能花时间专门处理此类新关切。

25. 为了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将相关条约纳入国内法，并颁布融入了普遍管辖原则的相关法律。赞比亚承诺秉持本国已签署的公约和条约所载的原则和价值观，决心与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作并维护其完整性。赞比亚政府已开始改革国内刑事司法制度，目的之一就是建立更全面的法律框架，充分纳入包括普遍管辖在内的关键法律原则。

26. 虽然普遍管辖权项目自 2009 年以来就列入委员会议程，但进展甚微。当时非洲集团就提出了合理关切，担心使用这项原则似乎是出于政治动机或公开针对特定国家或区域。委员会尚未就是否可以在外国法院和国内法院起诉现任国家元首和其他高级官员，或就国际刑事法院的属地管辖权范围，或就如何防止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和习惯国际法其他类似原则达成共识。然而，尽管缺乏进展，该项目仍应保留在委员会的议程上，委员会应抵挡住将其转交任何其他国际机构的诱惑。

27. **Hollis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指的是对罪行确立国家管辖权，而不考虑被控罪行的地点、被控犯罪人的国籍、受害人国籍或罪行与起诉国之间的其他关联。应将普遍管辖权与国

际司法机制的管辖权以及与其他类别的域外管辖权区别开来。另一方面，普遍管辖权与“引渡或起诉”制度之间存在显著重叠，需要仔细审查。

28. 通过行使普遍管辖权伸张正义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局限。优先按属地确定管辖权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罪行发生地的国家当局通常最适合起诉该罪行，因为这样更容易确保获取成功起诉所需的证据和证人。因此，联合王国法院在罪行与联合王国没有明显关联的情形下只能对少数罪行行使管辖权。

29. 普遍管辖权是否应适用于特定罪行的问题，最好由各国通过条约合作处理，着重关注如何有效处理此类特定罪行。联合王国仍然觉得，各国在普遍管辖权方面所面临的问题经由国际法委员会推进这一专题来加以解决，不见得是最佳办法。然而，就定义问题达成共识总是有好处的。

30. **Abu-ali 女士**(沙特阿拉伯)说，鉴于各国在适用这项原则方面的实践多种多样，有必要审查会员国颁布的法律和措施。这项原则只应在特定情况下援引，即在涉及严重罪行和所涉领土国不愿或无法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援引。其适用不应超越《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也不应援引普遍管辖权来破坏国家主权、不干涉各国内政和各国平等原则。任何不考虑这些根本要点而诉诸普遍管辖权的做法只会导致将这项原则政治化。

31. **Villalobos Brenes 女士**(哥斯达黎加)表示，世界各地冲突和暴力不断增加，并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越演越烈，这些情况加剧了暴行罪带来的威胁。因此，必须加强国家和国际司法机制。普遍管辖原则是确保问责和避免有罪不罚的又一项工具，在这方面仍然极其重要。为了减轻一些代表团对普遍管辖权适用范围的关切，有必要铭记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为受害人伸张正义并确保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32.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均载有引渡或起诉其中所列罪行犯罪人的义务。然而，当国家管辖权不起作用时，应适用普遍管辖权。各国应将这一原则纳入国内法，以防有罪不罚。普遍管辖权是万不得已才使用的机制，而且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一样，应补充而不是取代国

家管辖权。普遍管辖权是一项例外机制；然而，由于某些罪行(主要是与人权有关的罪行)性质严重，普遍管辖权是确保将国际逃犯绳之以法的一种司法救济。

33. 在过去20年里，哥斯达黎加在将普遍管辖权纳入国内刑法方面取得了进展。首先，取消了明确禁止在种族灭绝、海盗行为和贩卖奴隶、妇女和儿童的案件中起诉哥斯达黎加公民或外国人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之外所犯罪行的规定。随后，增加了即使在其他地方实施、但仍可在哥斯达黎加起诉和惩罚的罪行，以便纳入包括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酷刑以及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等国际罪行。2019年，哥斯达黎加将行政贿赂和跨国贿赂等大多数危害公共财政罪列入了受普遍管辖权管辖的犯罪。

34. 目前，“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已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待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对该专题的研究后，当前围绕普遍管辖权适用的不确定因素将得到厘清。委员会客观的报告将有助于各国将这一原则纳入其国内法。

35. **Panier 先生**(海地)说，自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纳入普遍管辖原则以来，这项原则一直被视作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但国际社会对这项原则仍无共识：普遍管辖权虽然可以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具，但同时也可充当支配或干涉各国内政的手段。

36. 诸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最严重的罪行不可能有任何正当理由。为了防止任由此类罪行不予惩处，外国法院行使普遍管辖权或域外管辖权可能是有必要的，但只有在罪行发生地国的司法系统存在缺陷时才应动用普遍管辖权作为最后手段。普遍管辖原则不应被用来为任何形式的司法帝国主义辩护，不应出于政治目的滥用该原则，也不应以破坏国家主权基本原则的方式加以适用。

37. 各国的国内法应与有关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法律文书协调一致。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仍然模糊不清，令人困惑。在海地，法律禁止引渡海地国民。《宪法》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驱逐或强迫海地国民离开海地领土。在国际一级，《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而《美洲引渡公约》则主张对于在请求国境外实施的犯罪案件中提出的引渡请求予以驳回。

38. 显然，许多国家仍然对普遍管辖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情况感到关切。海地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辩论能有助于达成共识并澄清围绕这一问题的模棱两可之处。

39. **Ndoye 先生**(塞内加尔)说，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定义，普遍管辖权是预防和惩治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严重罪行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因为它允许对涉及此类罪行的案件提出起诉并作出判决。考虑到在打击暴行罪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仍有必要行使普遍管辖权，塞内加尔于 2007 年通过了一部法律修订《刑事诉讼法》，将普遍管辖权纳入国内法律体系，该法规定塞内加尔法院对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恐怖主义行为的案件具有管辖权。塞内加尔还于 2018 年颁布了一项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赋予塞内加尔法院管辖权，审判因在《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条约》或《建立东非共同体条约》缔约国境内或在第三国境内实施的罪行而被起诉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但在第三国境内实施的情况下，这种管辖权须经由一项国际条约作出规定。

40. 此外，塞内加尔是若干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赋予缔约国在犯罪人所在国不行使普遍管辖权或不引渡犯罪人的情况下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权力。例如，塞内加尔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

41. 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必须始终以国际法原则为基础，这些原则包括不侵犯国家主权、不干涉国家内政和国家主权平等。普遍管辖原则的合法性和公信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适用，而适用应始终符合起补充作用这一基本原则。因此，只有在有关国家不能或不愿调查严重罪行的被控犯罪人时，才应行使普遍管辖权。

42. **Lasri 先生**(摩洛哥)说，普遍管辖原则为国际刑法传统规则的提供了一项例外，因为它使根据条约条款接受该原则的任何国家能够对影响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或受害人行使域外刑事管辖权，而不考虑这类罪行的犯罪人或受害人的国籍或罪行发生的地点。因此，这项原则仍然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国际司法的一项基本工具。

43. 应根据包括国家主权、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在内的国际法原则，一秉诚意地行使普遍管辖权。普遍管辖原则应仅适用于一国没有能力行使其主权权利审判某些罪行的犯罪人的情况。因此，这项原则仍应是对国家管辖原则的补充，而不是取代国家管辖原则。只有在针对国际法中最严重的罪行时才应援引这一原则，而且绝不能为政治目的而滥用这一原则。

44. 在不损害必须在伸张正义和尊重国家主权权利之间达成的平衡的前提下，这个专题值得深入探讨。虽然摩洛哥的法律制度基本上以属地和属人管辖原则为基础，但也包含了一些类似于普遍管辖原则的措施。《宪法》载有将影响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除此之外，经修正的《刑法典》还载有这些罪行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清单。

45. 摩洛哥是载有这项原则的若干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摩洛哥还签署了有关在刑事事项和引渡方面开展司法协助的超过 45 项双边协定和 5 项区域公约。普遍管辖原则是一项重要的补充机制，可用于在领土所属国不能或不愿行使管辖权时填补管辖权空白。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国家都应根据其国际义务和本国法律，与国家法院和国际性法院合作，协助将严重国际罪行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46. **Mainero 先生**(阿根廷)说，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绝不能不受惩罚。各国负有责任对这些罪行的责任人行使刑事管辖权。调查和起诉的主要责任在于在其领土上犯下罪行的国家或由于犯罪人或受害人的国籍而与罪行有关联的其他国家。然而，在国家不能或不愿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与罪行没有直接联系的其他国家可以通过行使普遍管辖权来填补这一空白。然而，这是一项补充性的非常手段，必须根据相关条约和国际法规则加以使用。虽然普遍管辖原则和引渡或起诉原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重叠，但它们是截然不同的概念，不应混为一谈。

47. 普遍管辖权是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关键组成部分。然而，不加限制地适用普遍管辖权可能会造成国家之间的管辖权冲突，使个人可能遭受程序滥用的情况，或引起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因此，制定明确规

则来指导如何行使普遍管辖权将是有益之举。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将该专题纳入长期工作方案的决定，因为委员会对这一专题的研究将有助于厘清这个问题的各个重要方面。

48. **Changara 先生**(津巴布韦)注意到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有些停滞不前，他说，会员国应建设性地进行交流，澄清普遍管辖原则的定义、范围和适用，并就哪些罪行应按普遍管辖原则处理达成共识。应当在相关国家司法机构的同意与合作下行使普遍管辖权。普遍管辖权还应当以审慎的方式行使，以免造成国家之间的紧张局势。这条原则明显滥用于非洲官员，令人怀疑是否存在违反《联合国宪章》、选择性地使用该原则的情况。

49. 普遍管辖权应一秉诚意地行使，并适当尊重包括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各国内政和政治独立等国际法基本原则。这是一种万不得已才使用的手段，仅在国家法院不能或不愿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使用。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应符合国家属地管辖权，并符合习惯国际法给予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高级官员的豁免权。国际刑法并非孤立运作；它需要各国、各执法组织和司法机构之间开展合作。普遍管辖权的公信力与合法性有赖于通过客观适用统一的规则提供有效补救并伸张正义。

50. 在国际层面上，津巴布韦是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而在非洲大陆层面上，津巴布韦关于普遍管辖权的立场以《非洲联盟组织法》为指导，根据该项法律，在涉及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时，非洲联盟有权在其成员国进行干预。津巴布韦也是《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的缔约国，该宪章使普遍管辖权的基本原则生效。

51. 在国内，津巴布韦没有与普遍管辖权明文相关的立法，但并不反对根据其加入的各项引渡条约，通过司法协助，推动对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罪行开展司法合作。

52. **Taufa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普遍管辖这一关键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缺乏明确性和共识，可能导致对外国国民不当适用甚至滥用国内法，从而破坏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至关重要的是澄清围绕普遍管辖原则的所有概念上模糊不清之处，确定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罪行，并探讨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条件。因此，应谨慎处理这一专题。

53. 由于这项原则的特殊性质，其适用范围必须仅限于最令人发指的罪行。在普遍管辖权与引渡或起诉义务之间加以区分十分重要，后者的范围往往更加明确，并载入国家间协定。普遍管辖权应依据正当法律程序行使，而且应仅作为最后手段，在拥有管辖权的国家不能或不愿起诉时行使。各国在法律和刑事事项上的合作对普遍管辖权的适用至关重要。不开展这样的合作就不可能进行调查或起诉。

54. 印度尼西亚根据其《刑法典》可对海盗和劫持人质等令人发指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不考虑这些罪行在何处发生、也不考虑犯罪实施人及受害人国籍如何。

55. **Proskury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致力于打击对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并指出普遍管辖原则对于将犯下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方面具有重要价值。然而，秘书长的报告(A/76/203)再次表明，对于普遍管辖权、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哪些法律文书规定了普遍管辖权以及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方式，存在各种各样的看法。在就适用这项原则的条件及其范围达成一致意见之前，各国在适用该原则时必须极其谨慎。在多个案例中，国家间关系因任意使用普遍管辖权而变得复杂。行使普遍管辖权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与国家官员豁免有关的义务。此外，除普遍管辖权外，还有其他打击犯罪的工具。为此，必须加强基于条约的刑事司法合作机制，例如司法协助、信息交流以及调查机构之间的合作。

56. 过去一年，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辩论没有取得新进展。鉴于各国之间意见持续存在分歧，谈论制定行使普遍管辖权的统一标准和准则，或是期望委员会在审查该专题方面取得进展，甚至一点都不现实。

57.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说，根据《宪法》第 93 条，普遍管辖原则受到“影子宪法”的保护，影子宪法允许经哥伦比亚批准、承认人权并载有普遍管辖原则相关条款的条约作为宪法规范适用于哥伦比亚。哥伦比亚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普遍管辖原则。然而，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在其判例中承认该原则是一项条约义务，载于哥伦比亚已加入的、规定行使这一原则的各项国际文书中。哥伦比亚法院认为，普遍管辖原则与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规定的国

际义务有关，这些国际义务允许直接惩罚那些对最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正是因为这种普遍罪行具有超乎寻常的潜在危害。

58. 哥伦比亚法院指出，鉴于普遍管辖原则的运作方式，其适用可能与哥伦比亚《宪法》第 29 条规定的一罪不二审原则相冲突。然而，只要有相关国际文书对普遍管辖原则作出了规定，哥伦比亚《刑法典》承认刑法的治外法权原则和并对禁止一罪不二审作出例外。因此，一罪不二审原则并非绝对，因为在与源自国际人权法等其他宪法权利或原则两相权衡之下，一罪不二审原则会受到限制。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认为，只有在条约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并且被起诉者在哥伦比亚地理边界内，普遍管辖原则才适用于哥伦比亚，即便犯罪行为并非在哥伦比亚境内实施。普遍管辖权已明确载入对哥伦比亚具有约束力的若干项国际公约和哥伦比亚签署的多项司法合作协定。哥伦比亚还签署了多项条约，明确承认对灭绝种族罪、酷刑、恐怖主义和非法贩毒等罪行进行起诉和惩罚的普遍管辖权。

59. 由于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上几乎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应重申关于就此问题设立一个工作组的决定。

60. **Ighil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愿重申其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人权、民主、法治和善治的坚定承诺。虽然普遍管辖原则是结束国际条约规定下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一种手段，但在这项原则所涵盖的罪行及其范围和适用方面仍然存在根本性的意见分歧，这阻碍了就该原则达成共同理解并制定定义的努力。普遍管辖权应被视为一种补充机制和最后手段，而不能取代国家法院对在该国境内实施的罪行的管辖权。

61. 对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应一秉诚意，并适当尊重国际法基本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等原则。普遍管辖原则的范围和适用应符合国家属地管辖权以及根据习惯国际法给予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高级官员的豁免权。

62. 虽然国际社会负有寻求正义和打击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共同责任，但出于政治目的、选择性使用普遍管辖原则无助于正义；相反，这影响了国际法的公信

力和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打击，损害了在全球伸张正义的努力。必须避免选择性任意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特别是无视国际正义和平等的要求加以适用。

6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但认为第六委员会应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继续审查这一问题，目前将该专题转交国际法委员会还为时过早。

64. **Caccia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任何试图适用普遍管辖权向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责任人追责的做法，都必须符合辅助原则、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国家官员职能豁免原则。由于与犯罪人或受害人有密切联系的国家通常有更强有力的管辖权主张，更容易接触证人、受害人和证据，并对其国民负有向不法行为者追责的责任，因此，如果有能力起诉此类案件，该国有责任这样做。“挑选法庭”和干涉国家内政，包括通过缺席审判加以干涉，均不可接受。虽然国家官员的豁免必须得到保障，但不能对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灭绝种族罪援引豁免，因为这些罪行永远不能被视为国家行为。

65. 这一罪行的严重性是普遍管辖原则的基础。然而，各国必须确保不会为了追究不法分子责任而削弱旨在保护法院完整性、保护公众对审判结果的信任的各种做法。因此，当管辖权的依据是罪行的严重程度时，必须制定刑事司法的基本规范。必须根据维护法治的义务，尊重无罪推定、罪刑法定和正当法律程序权等原则。

66. 秘书长的报告(A/76/203)以及此前的报告反映出，在涉及国际公认的最严重罪行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各国高度团结。许多国家要求国家与被告或行为之间存在联系，罗马教廷认为这是公平审判和公正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关键要素。但是，这些报告也显示，各国对这项原则的适用范围存在重大分歧；因此，各国在考虑将该原则的范围扩大到这些严重罪行以外时应谨慎行事。

67. 普遍管辖权应作为例外加以适用，并应局限于这些罪行。过于宽泛地适用这项原则不仅会损害合法援引这项原则的能力，而且会模糊特别严重罪行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区别。

68. **Harland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普遍管辖权是防止和制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

关键工具之一。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搜寻被控实施或下令实施文书中界定为严重违反行为的人，并将这些人送交本国法院或移交另一缔约国审判，而不论其国籍。其他国际文书，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也为缔约国规定了类似义务，要求缔约国针对文书所载罪行，授予本国法院某种形式的普遍管辖权。此外，国家实践和法律确己推动巩固了以下习惯规则，即各国有权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

69. 各国日益认识到，普遍管辖原则是一项重要手段，用于杜绝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和其他国际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日内瓦四公约得到普遍接受，第一附加议定书和其他有关条约继续得到批准或加入，体现了各国对这一目标的重视。

70. 许多国家设立了专门机构，专门处理国际罪行的实质性和程序性具体问题，目前正在采取一项举措，旨在起草一项关于司法互助和引渡的多边条约，以便在国内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

7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重申支持各国落实国际人道法，包括通过行使普遍管辖权等手段履行义务制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应各国的请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双边基础上向政府专家提供了关于国家执行国际人道法的法律咨询和技术援助，涉及的专题包括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和其他国际罪行纳入国内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等。

7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向国家司法当局提供国际人道法方面的专门知识，因此了解各国正在作出的努力以及在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于2022年推出一本专门面向司法当局的国际人道法手册。

7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继续宣传委员会关于在国内执行国际人道法的手册，这本手册是决策者、立法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国际人道法，包括制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和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实用利器。

74. Altars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在会议早些时候，德国代表在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时使用了“叙利亚政权”一词。出于对议事规则的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不会在提及德国政府时使用“德意志政权”一词。要么是德国代表太缺乏经验，不了解议事规则，要么是德国政府有这样的印象，即使用“叙利亚政权”一词可以导致作为联合国创始成员之一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更迭或使其失去合法性。如此缺乏专业精神，反映了德国政府对未能打垮叙利亚人民深感沮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希望主席提醒各成员，委员会处理的是法律事项，不是指责和撒谎的适当场所。

75. 一言以蔽之，德国代表给人的印象是德国正在制定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标准，而其他国家则需要大量时间和经验才能赶上德国的水平。然而，他只提到了两起案件，其中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德国妇女杀害一名雅兹迪女童，另一起案件则涉及一名妇女将她的儿子交给达伊沙用于招募。此外，由一名叙利亚国民单枪匹马对监督4 000多人遭受酷刑负责，这一想法让人不禁怀疑德国政府活在怎样的异想天开世界里。

76. 德国代表提到了据称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也许他工作繁忙，混淆了第六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他应该在第一委员会上提出这个问题，在那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已准备好反驳他的谎言。无论如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于2013年销毁了国内整个化学武器库，并加入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叙利亚政府已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过数百封信函，提醒他们注意武装恐怖团体已获得化学物质，并打算利用这些物质诬陷阿拉伯叙利亚军队。与此同时，正如《明镜周刊》报道的那样，恐怖主义团体“白盔”的高级成员Khalid al-Salih却在德国受到了热烈欢迎。德国代表团没有资格夸耀自己的司法制度。

77. 最终，将议程项目政治化不仅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利，也对委员会所有成员不利。目前的问题是如何通过促进合作保护所有会员国，同时确保尊重国家主权。这条路径纵然孤独，也值得走下去。

下午12时05分散会。